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97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及延期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的通知，李喜燕女士于2016年7月21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)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及延期购回业务，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流通股50,000,000股(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9月2日相关公告)中的22,220,000股解除质押，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；另将剩余的27,780,000股办理延期购回，延期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57%，延期质押期限自原质押初始交易日(2015年8月31日)累计731天。上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6,685,5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1%。此次股份部分解质及延期质押后，李喜燕女士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2,7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49.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7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